

#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卫宁

黄向东

周 乔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